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（2017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